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域生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承债式股权转让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:

包满珠

梅 婷

吴 冬

2022年12月14日